海采农资商城征集农资、农机服务

供应商（2023年第一批）项目公告

为新型合作农场提供农资、农机作业便捷服务，进一步降低海采农资商城农资采购成本，形成良性竞价机制，对商城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数量进行扩充。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海采农资商城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海农发〔2021〕25号）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将海采农资商城公开征集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2023年第一批）项目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征集。

一、项目名称：海采农资商城征集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2023年第一批）项目

本项目为海采农资商城征集入围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为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药、肥料、种子、农机服务。其中，农机服务项目分耕种管收作业、无人机植保作业和烘干作业三大类，在投标时注明投标项目的类型，也可组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编号：HMNY2023091401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种子、肥料、农药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及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原件和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如不交税需提供无税证明或本单位说明）；

⑤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公司或其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农药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3.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南通市范围内注册或授权。

4.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30㎡）和物资贮备仓库（面积不少于50㎡）。如场所和仓库为法定代表夫妻名下的只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需要提供租赁者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和场租支付明细。同时提供场所面积大小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

5.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提供法定代表夫妻名下配送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

6.售后服务能力。经营人员需有中专学历以上学历或近两年来的培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学历和培训取其一即可；国家批准的教育机构：农大、农广校、农业技术专科学校等；可以跨省培训）。

（二）耕种收作业和无人机植保作业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②具有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相关经营范围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经营主体。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农机装备，牌证管理的农机装备必须牌证齐全，正常年检，交纳保险。

④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⑤耕种管收和植保两大类服务能力均在300亩以上（参考重点环节配置农机具标准）。

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农机装备应属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夫妻所有。

（三）烘干作业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烘干能力的村集体、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②烘干作业的机组必须参加过保险且保险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保险单）。

③申报主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申报安全生产自查表）。

④烘干服务能力达到48吨以上（参考重点环节配置农机具标准）。

四、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3.经营场地、机具停放仓库的房产证、租赁合同或农用地备案审批表。

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诚信承诺函、能力承诺函、书面声明等；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手机号码、邮箱；

4.相关产品经销授权证明和相关资料；

5.提供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

6、资格要求中的内容证明复印件。

农机作业除上面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所必需的农机装备清单，农机装备牌证复印件以及购买的凭证发票（收据不予认定）；

2、提供烘干机组保险单复印件；

3、安全生产要求相关材料（自查表、照片）；

4、无人机作业需提供操作证；

5、农机作业投标的供应商名下无未年检车辆。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1份，副本1份，复印件上均须加盖公章，所提交资料请编制目录页码，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同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五、招标文件领取办法：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网上自行下载（标书详见附件）；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1日上午10:10，为供应商资格投标文件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地点：海门区农业农村局14楼西北角会议室（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

八、评标标准：由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的资格审定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入围。

九、联系人：曹先生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513-82211779.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4日

**相关说明：**

1、本项目招标是选定海门区网上农资商城征集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项目，海门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入库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根据管理需要及考核，可取消违规供应商入库资格，也可增加符合条件供应商供货项目。

2、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违法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或取消其年度准入资格，直至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视作自动放弃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参加1年-3年的海门区范围内的投标活动，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虚假承诺或在履约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

（2）项目完成情况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3）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的；

（4）借增加或改变货物、服务之名乱加价的；

（5）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6）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从而导致项目废标的；

（7）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中标人未能及时解决的。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E-MAIL：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粘贴此处）

## 二、投标承诺函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了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招标文件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诚信承诺函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省、市诚信考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

5、我单位在获得定点资格后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完成签订合同及履约的义务。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海采农资商城征集农资、农机服务供应商

（2023年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

责任主体自查自纠表

2023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类别 | 烘干中心 |
| 主体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检查情况 | | | |
| 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 | 是□否□ | |
| 安全警示标牌设置是否到位 | | 是□否□ | |
| 消防安全装置是否齐全 | | 灭火器（台，是否在有效期是□否□）  黄沙箱（含铲）有□无□ | |
| 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是□否□ | |
| 用油用气用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 是□否□ | |
| 灰房是否设置防火灾、防爆炸装置 | | 是□否□ | |
| 烘干场所房屋安全情况 | | 危房□正常□ | |
| 其他情况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安全检查人  签字 |  |
| 以上自查内容申报都真实有效，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起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法人签字：  年月日 | | | |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

责任主体自查自纠表

2023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类别 |  |
| 主体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场所 | 纯住宅□纯农机场所□住宅、农机场所都有□ | | |
| 检查情况 | | | |
| 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 | 是□否□ | |
| 安全警示标牌设置是否到位 | | 是□否□ | |
| 是否具备消防器材 | | 灭火器（台，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或其他消防器材（） | |
| 用油用气用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 是□否□ | |
| 场所房屋安全情况 | | 危房□正常□ | |
| 其他情况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安全检查人  签字 |  |
| 以上自查内容申报都真实有效，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起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法人签字：  年月日 | | | |

例如： 烘干作业安全生产要求照片（格式）：

|  |
| --- |
| 制度上墙照片 |

（单位名称） 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  |
| --- |
| 灰房防爆炸装置安装到位照片 |

（单位名称） 灰房防爆炸装置安装到位

重点环节配置农机具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具  配套可达  到作业亩数 | | 耕种收作业 | | | | | | 无人机植保作业 | 烘干作业 | 备注 |
| 育秧流水线 | 高速插秧机 | 复式作业播种机 | 75HP及以上拖拉机配套旋耕机、铧犁、耙、还田机、撒肥机 | 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撒肥机） | 联合收割机 | 无人机 | 总烘干能力（T/H） |
| 300亩左右 | 机具数(台、套） | 1 | 1 | 1 | 1 | 1 | 1 | 1 | 48 |  |
| 1000亩左右 | 机具数(台、套） | 1 | 3 | 3 | 3 | 1 | 3 | 2 | 100 |  |